附件3

“教科研实绩考核”项目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 核 指 标 | 权重 | 赋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材料目录 |
| 一 | 承担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本学科的教学示范课、阳光云课、线上教学、专题讲座、教师培训等，获得较好效果和评价。 | 10分 | 县级3分，市级5分，省级8分，部级及以上10分，不累计得分，取最高分。 |  |  |
| 二 | 指导的本地区教师在教育部门举办的本学科优质课、技能大赛、教育技术类作品评比等教研、电教活动（含教育部门推荐参加的专业学术团体举办的全国性比赛）中获县级一等奖、市级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级奖。须提供本人指导教师证书或文件。 | 10分 | 县级3分，市级5分，省级8分，部级及以上10分，不累计得分，取最高分。 |  |  |
| 三 | 曾被评为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或学科带头人或教坛新星称号或享受县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 | 10分 | 县级3分，市级5分，省级8分，部级及以上10分，不累计得分，取最高分。 |  |  |
| 四 | 获得县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优秀教科研成果奖。 | 10分 | 县级3分，市级5分，省级8分，部级及以上10分，不累计得分，取最高分。 |  |  |
| 五 | 主持并完成本学科县级以上教育科学（规划）、电化教育研究、陶行知研究等课题。 | 10分 | 县级3分，市级5分，省级8分，部级及以上10分，不累计得分，取最高分。 |  |  |
| 六 | 参加教育部门现场组织的本学科的优质课评比活动，获县级一等奖或市级二等奖以上。 | 10分 | 县级3分，市级5分，省级8分，部级及以上10分，光盘类的按同级别折半给分，不累计得分，取最高分。 |  |  |
| 七 | 在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教育类学术刊物上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1篇以上（须提供论文发表的刊物和编辑部稿费单据材料），或获教育部门组织的本学科教科研论文评选县级一等奖1篇以上。 | 10分 | ⑴市级刊物3分，省级刊物5分，核心期刊10分，不累计得分，取最高分。⑵获奖的县级3分，市级5分，省级8分，部级及以上10分，不累计得分，取最高分。⑶本项满分10分。 |  |  |
| 八 | 公开出版本学科教育教学专著（合著中本人撰写的不少于4万字）1部以上。 | 10分 | 1部8分，2部以上10分。 |  |  |
| 九 | 参加经省级以上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并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本学科国家课程教材、省级地方教材编写1次以上。 | 10分 | 1次5分，2次8分，3次以上10分。 |  |  |
| 十 | 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命题工作1次以上。 | 10分 | 1次5分，2次8分，3次以上10分。 |  |  |
| **合计** | 100分 |  |  |  |

注：1.以上实绩均指任教以来，须提供材料原件。同一材料多次获奖，不得重复使用。同一项目材料，不累计得分，以最高奖为准。数量、等级所指的“以上”均含本数。

2.教学成果奖是指：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规定，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每4年评审一次。

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法释〔2019〕13号)第一条规定，国家教育考试有五类：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

4.其他事项解释以2021年职称文件为准。

报送人（签字）： 所在学校初审意见（盖章）： 报送时间：